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扣税前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928,349,976.19元。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0元人民币（含税）。若以审

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3,712,559,51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2,102,002股，即3,690,457,508股为基数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516,664,051.12元，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7%（公司于2023年8月实施股份回购，报告期内回购股份金额为167,554,847.60元，若将此计入现金分红金额，则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9.8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

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在具备中期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拟以2024年年初至该中期期末实现的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础，按不超过30%的比例进行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认具体的分红金额或比例，办理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

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本方案及中期分红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上述方案及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